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兴发改字[2023]11号

签发人：李春鹏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河北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电“一户 多人口”电价申请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的通知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兴隆县供电分公司：

现将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电“一户多人口”电价申请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承发改价格[2022]703号）转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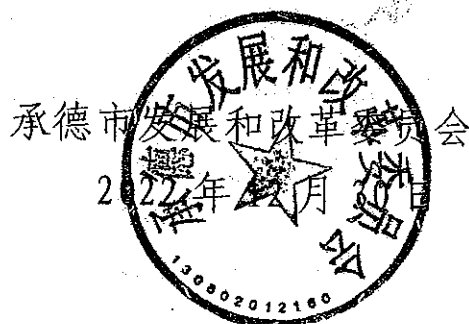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价格〔2022〕703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 生活用电“一户多人口”电价申请办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国网承德供电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电“一户多人口”电价申请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65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2〕165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电“一户多人口”电价 申请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完善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政策，现就我省居民生活用电“一户多人口”电价申请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家庭常住人口在5人及以上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可持房产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居民用户提供与住房保障运营管理部门签订的租赁合同）、户口簿或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户主

及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向当地供电企业申请执行“一户多人口”电价政策，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执行，不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

二、居民家庭人口数量以公安部门核发的户口簿或居住证为认定依据。申请办理的常住人口，其户口簿或居住证应在同一地址。同一时期相同人员不得重复办理“一户多人口”电价政策，当家庭人口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供电企业申请调整。

三、“一户多人口”电价政策自办理通过的次月起执行，24个月内有效，到期前3个月内可办理续期手续；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已执行该电价政策的用户，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办理续期手续。凡逾期未办理续期手续的将不再执行“一户多人口”电价政策。

以上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印发